

SDPR-2020-0030010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

鲁发改成本〔2020〕654号

---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重新明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 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省司法厅：

你厅《关于申请调整山东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鲁司函〔2020〕9号）收悉。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组织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客观题考试费每人每科81元，其中省财政23元（含应上缴中央财政的考务费每人每科11元，由省集中上缴），市财政58元；主

观题考试费每人 80 元，其中省财政 32 元（含应上缴中央财政的考务费 20 元，由省集中上缴），市财政 48 元。

二、收费单位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所收费用用于组织管理、考场租赁、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等费用支出，不得挪作他用。应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和门户网站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内容，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上述规定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有效期满前三个月重新报批。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20 年 5 月 8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0 日印发

---